

C 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解釋備忘錄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i
名錄	iii
定義	4
序言	7
信託的管理.....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0
基金單位的認購.....	18
基金單位的贖回.....	21
轉換	24
傳真或電子指示.....	25
估值	26
費用及支出.....	29
風險因素	32
稅務	39
一般資料	44
附錄一：C 基金—中國股票	51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C 基金（「信託」）為按照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ic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人，下稱「信託人」）訂立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經理人亦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列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組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解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解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以查閱最新版本的解釋備忘錄。

本解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公開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解釋備忘錄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而非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不論屬哪種情況）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及各子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並不表示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並未採取獲准發售基金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發售、或有關在任何其他國際及司法管轄區的基金單位售公開資料，所需的行動。在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

擬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應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或會遇到而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可能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如就信託（包括子基金）有任何問題或投訴，應按本解釋備忘錄的名錄所載地址聯絡經理人或致電+852 2989 1093 向經理人提出。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名錄

經理人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15 樓 03 室
信託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及 25 樓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定義

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連接產品 」	指連接產品，即與一隻股份或股份投資組合掛鉤並且旨在合成複製該相關股份或股份投資組合的經濟表現的證券（票據、權證、期權或參與證明書）。
「 行政管理人 」	指以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身份行事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附錄 」	指解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基準貨幣 」	指相關附錄指明的某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 營業日 」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類別貨幣 」	就某單位類別而言，指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經理人可能就該基金單位類別指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 守則 」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 關連人士 」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保管人 」	指以子基金的投資和未投資現金保管人的身份行事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交易日 」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 交易截止時間 」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於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就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經諮詢信託人後)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同一集團實體」	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指同一集團旗下的實體。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刊發之日，指任何由政府發行或還本付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任何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定息投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合法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經理人可就該類別進行基金單位首次發售而指定並通知信託人的期限。
「經理人」	指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獲妥為委任以繼任信託經理人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視乎文意而定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解釋備忘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價」	指相關類別基金單位將予贖回的每基金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所述方式確實。
「過戶登記處」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就任何子基金維持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人民幣」或「¥」	指中國貨幣人民幣元。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	指信託的一隻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並就此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基金單位。
「認購價」	指將發行某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基金單位的認購」一節所述方式確實。
「信託」	指 C 基金。
「信託契據」	指經理人與信託人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訂立以成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和重述，及不時進一步修訂）。

「信託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其時獲妥為委任以繼任信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	指有關類別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外，對基金單位的提述指及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合法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及／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
「估值點」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指於各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時間，或經理人普遍地或就某特定基金單位類別釐定而與標準市場慣例一致的其他時間。

序言

C 基金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基金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共同投資。此外，每個基金單位類別或會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可供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基金單位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知、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 查閱。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的管理

經理人

信託的經理人是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是根據《公司條例》於2014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113714。經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DW926。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信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賬目及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其他行政管理事宜。

經證監會批准後，並給予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

李浩德

李先生是鵬格斯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他具有十六年的投資管理經驗。在創立鵬格斯集團之前，李先生是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基金經理，從2003至2012年在投資及組合管理部擔任領導職位。從2009至2012年，李先生是執行董事兼獲獎的惠理中華新星基金的基金經理。他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金融工程）學士及企業經濟碩士。他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劉曉儀

劉女士是鵬格斯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她具有超過十八年的資產管理行業經驗。在創立鵬格斯集團之前，劉女士是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基金經理，從2006至2013年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研究並領導一個投資專業團隊。她榮獲路透社2010年Extel亞太區調查評選為一般股票／策略方面最佳買方分析員第三位。劉女士在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開展其事業，出任香港、中國及印度股票市場的投資經理。她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授商業（金融）學士，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信託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的信託人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與英國保誠控股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合營企業。信託人是在《受託人條例》之下的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亦為每隻子基金擔任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信託人並未書面反對之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上述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商行」)。信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代理商行，及(b)信納該等受聘的代理商行持續地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向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信託人須對任何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商行的作為或不

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但只要信託人已履行其在本段(a)、(b)項規定的責任，信託人即無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商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信託人毋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經信託人及經理人不時核准的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及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毋須就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的表現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信託人在履行其就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行動、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信託人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所引致者除外)，信託人有權就有關子基金招致的一切負債及開支從該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信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因欺詐而違反信託責任或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信託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在任何方面均並非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供者。信託人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那完全是經理人的責任。

信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信託人可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償付一切成本及支出。

經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包括其受委人)對經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解釋備忘錄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參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解釋備忘錄的編製或刊發(「信託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獨立於經理人及信託人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核數師。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已獲委任為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保管人。

中銀香港於 1964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地註冊的持牌銀行，中銀香港從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透過合併原中銀集團香港十二行中十家銀行的業務，重組至現有模式。此外，中銀香港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在成功進行全球性首次公開招股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交易，股票代碼為「2388」，並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中銀香港的分行網絡約有 200 間，為超過 600,000 家公司及 200 萬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中銀香港提供全線銀行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環球保管以及與基金有關的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中銀香港將擔任信託及每隻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該等資產將由保管人直接地或透過其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須遵守下列主要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除非《守則》另行許可：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b) 除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c)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d) 為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可超逾該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

的證券，則該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段規定，而子基金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適用並且在本解釋備忘錄清楚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 (1) 若該等管理基金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在該等管理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管理基金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但除非管理基金經證監會認可，而管理基金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隻管理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每隻管理基金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管理基金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

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若管理基金由投資於管理基金的子基金的同一管理公司所管理，或由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管理基金的投資；
 - (iii) 各管理基金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投資於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管理基金，則就管理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管理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管理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管理基金（「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解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各子基金不得：

- (a) 倘若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不可放貸或以子基金的資產提供貸款，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額內）可能構成貸款的範圍內除外；
- (e) 除《守則》第**7.3**條另有規定外，不可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此規限；
- (f) 不可就子基金承擔任何債務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未繳付或部分繳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如果有違反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的情況，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借款限制

在任何時候都受限於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文規定下，以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借款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在經理人要求下，信託人可為下列目的而同意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並且以子基金的資產為子基金的借款提供抵押或質押保證：

- (a) 促進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應付營運支出；
- (b) 使經理人能夠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作經理人及信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

若有關附錄具體訂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借出交易僅可在下列情況訂立：-

- (a) 倘經理人信服借貸人能提供價值相當於或高於所借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所借證券的抵押品，並信服有關抵押品屬有質素、流動的抵押；及
- (b) 透過認可結算系統或經理人接受的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代理進行。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借出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若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借出交易；及
- 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此外，有關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等安排的詳情如下：-

- 因任何證券借貸安排所賺取的任何增加的收入，可按經理人就各項個案釐定的比例，在有關子基金與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之間攤分，惟應付予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增加收入的 30%。子基金訂立的回購交易（包括逆向回購協議）所產生的一切遞增收入將歸屬於子基金。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收入，在扣除任何應付的費用或佣金後，將計入有關子基金的賬目內，而有關收入將於其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 預期各交易對手具有不低於穆迪評級的 A2 或相等的信貸評級或被視為具有 A2 的隱含評級；或者如有關子基金就交易對手造成的損失獲得具有不低於 A2 信貸評級的實體彌償保證，則未有評級的交易對手屬可接受；
- 信託人在經理人的指示下將取得抵押品（將為現金或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出售或購入（以適用者為準）證券價值的流動證券），而抵押品代理（可能是信託人或，不時經信託人按經理人的指示委任或經理人直接委任並經雙方同意的第三方）將以日常基準評估其價值，以確保其具有最少相當於所借貸證券的價值，而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述的抵押品政策；
- 有關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0%（或有關附錄訂明的較低百分率）進行上述交易；及
- 當任何交易經信託人或信託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時，有關交易將以公平原則並按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而相關實體將有權按一般商業基礎就有關安排以保留任何從中收到的費用或佣金自用和受益。上述與信託人或經理人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由信託人或經理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保留的費用）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部分披露。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都受限於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文規定下，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會被視作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

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守則》第**7.26** 及**7.28** 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守則》第**7.1**及**7.1A**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到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
- 估值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

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並按照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信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予以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遵守上述規定之下及除上述規定外，經理人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概述如下：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國庫券及貨幣市場證券；抵押品通常應在具深度、流動性及定價透明的市場買賣；對抵押品的屆滿日並沒有設定限制；
- 抵押品發行人應具備高信貸質素；價格高度波動的資產抵押品只有在已設定適當保守的扣減政策之下才獲接納；
- 扣減應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對抵押品實行的扣減應依據經理人進行的風險評估作出，經理人將考慮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及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對手方風險承擔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訂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
- 對手方與所收取抵押品之間必須避免存在關連性；
- 抵押品必須可由信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及
- 現金抵押品可被再投資的最高金額不會延伸至超過在有關工具的最初投資價值。

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包括抵押品的性質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該抵押品所擔保／彌補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性質分佈及信貸評級（如適用）等）將於該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基金單位的認購

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發行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倘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過戶登記處從基金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該子基金的繼續認購。

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經理人與信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支出）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基金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基金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基金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格可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有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有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基金單位發行的申請，對認購款項徵收認購價。因應不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行，亦因應子基金的不同基金單位類別，或會徵收不同水平的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屬下列各項的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1%**）：**(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收費及購買收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和發行相關基金單位或匯款予信託人時慣常產生的收費。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信託，並將成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只會在非常情況及在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下才會按照上一段規定調整認購價。非常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基金單位的淨認購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基金單位時須填妥本解釋備忘錄提供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若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要求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以郵遞方式寄往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以傳真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經過過戶登記處同意的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認購申請。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於任何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遞交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基金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及信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為透過分銷商申請仍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開設個人投資者賬戶。經理人及信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酌情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或信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支出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申請人有責任提供其認購款項來源的證明。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有關子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基金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並未於經理人決定的期間（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超過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之後 3 個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以已過戶款項收悉，則在經理人酌情決定下，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及取消。當申請被取消時，有關基金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此外，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基金單位，向過戶登記處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過戶登記處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之前就有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基金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進行或變成無效。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作用認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或會推遲認購申請。將認購款項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基金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註冊處。一個基金單位的零碎部分的發行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相當於一個基金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 **4** 位。

基金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基金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及將據此處理。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及郵遞方式寄往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以傳真或經理人接受並經過戶登記處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若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要求正本，須隨即提交正本）。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經過戶登記處同意的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贖回要求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ii)**將贖回基金單位的類別（如適用）及價值或數目、**(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賬戶號碼（若有），及**(iv)**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基金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所有基金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基金單位部分贖回的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每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過戶登記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贖回收益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屬下列各項的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5%**）：**(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收費及銷售收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有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收費。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只會在非常情況及在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下才會按照上一段規定調整贖回價。非常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基金單位的淨贖回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不同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過戶登記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如過戶登記處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認識你的客戶及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過戶登記處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有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上述法律或監管規定將詳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可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收益中扣除。

在經理人事先同意並在有合理理由之下，可就以正被贖回的有關子基金之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收益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在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才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贖回。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限制總資產淨值或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信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內，或經理人普遍地決定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決定的較高百分比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每名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一投資者，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基金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基金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於該下一個接續的交易日的贖回價並較於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已接獲的但於暫停之前尚未執行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信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基金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除非有關擁有權獲經理人接納）；**(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有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iii)**違反或經理人合理認為違反任何適用反洗黑錢規定或對其施加的身份認證或國籍身份或住處規定（不論是否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向信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發出任何保證或憑證文件的規定）的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或**(iv)**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則信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或未有作出令信託人或經理人

（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基金單位。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基金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其他由信託人行政管理及由經理人管理並經香港證監會¹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或權益（「新基金」）。轉換為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按照標題為「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訂明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方式，及按照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進行。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基金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基金及／或現有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轉換費。

倘若過戶登記處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將按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或（如轉換贖回日並非新基金的交易日）緊接有關轉換贖回日之後的新基金交易日，惟信託人須在經理人決定的期間內以新基金的相關貨幣收到已過戶款項。若已過戶款項並未於有關期間內收到，轉換認購日應為信託人在新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的一日。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基金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正本的書面指示。過戶登記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有關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經理人、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或模糊不清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貸及有關的任何利息及支出、信託契據明確授權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當子基金有一個以上的基金單位類別時，各基金單位類別於任何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於緊接有關估值點之前，根據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各類別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然後就每個類別加上認購金額及扣除贖回金額；及
-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在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扣除而歸屬該類別的費用、成本、支出或其他負債，並將明確地歸屬該類別的資產加入資產淨值內，從而得出該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x)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或(y)如果經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其他市場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信託人要求）由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核證；(iii)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子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而其後任何非上市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商品除外）的價值須由信託人批准為合資格就該非上市投資作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理人亦可隨時在信託人批准下及在信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任何非上市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商品除外）由信託人批准為合資格就該非上市投資作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進行重新估值。經信託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以是經理人。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d) 任何商品的價值應按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以致：
 - (i) 倘該商品是在任何商品市場買賣，則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在釐定該商品的價值時，應顧及該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商品市場）由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商品市場就該項投資所通行的最後確定價格或正式釐定的價格；

(ii) 倘（經理人認為）上文(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合理最新或未能確定，則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在釐定有關商品的價值時，應顧及就該商品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價值的任何認證；

(iii)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

(1) 如屬出售商品的期貨合約，包括金融期貨合約，應為採用下列公式得出的正數或負數款額：

$$a - (b+c)$$

(2) 如屬購買商品的期貨合約，包括金融期貨合約，應為採用下列公式得出的正數或負數款額：

$$b - (a+c)$$

在上述公式中：

a= 有關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

b= 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所釐定為經理人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經理人代表有關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上述釐定是根據經理人訂立有關合約所在的有關證券市場的最新可得價格或（若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市場中間報價作出的；及

c= 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

(3) 儘管有第(1)、(2)段規定，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可以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釐定；及

(iv) 倘上文(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有關商品，則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在釐定該商品的價值時，應顧及按上文(b)本應釐定該商品價值的相同因素（若該商品是一項非上市投資）。

- (e) 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經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可取得）或（如未能取得）最後發佈的上述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買入價，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則有關價值將由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倘若經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將按經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否）折算為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於非常情況下，在與信託人諮詢後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及／或延長向所有已贖回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

- (a) 於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上市、掛牌、買賣或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有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有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就有關子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信託人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提供者對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或
- (g)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以上所宣佈的任何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就有關子基金支付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直至經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該項暫停的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時不論如何都須終止：(i)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倘經理人宣佈暫停，則經理人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盡早且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安排在作出暫停決定後立即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 登載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上述網站登載暫停通告。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 查閱。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支出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費用及支出。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基金單位認購價的 **5%**。

除應付每基金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就有關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價的 **5%**。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基金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致申請贖回價的 **5%**。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信託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各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載列於有關附錄。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每年最高金額相等於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5%**。

任何表現費（如有）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內。

信託人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信託人費用，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最低月費（若有）在有關附錄訂明。信託人費用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

信託人亦將有權就履行其服務時墊支的費用，連同若干交易成本及處理費用獲得補償。

保管費

每隻子基金須向保管人支付費用。有關每隻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有關附件。

保管人亦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所墊支的任何實付費用。

其他收費及支出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支出、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行政及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解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信託或該子基金承擔。

費用的調升

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費、轉換費、管理費、表現費、信託人費用或過戶登記費的任何調升，(i)在不超出上述有關最高水平的情況下，將只會於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可能根據《守則》批准的通知期）後才實施，而(ii)在超出有關最高水平的情況下，須經證監會批准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及其首隻子基金（即 C 基金 – 中國股票）的費用包括編製第一份解釋備忘錄、尋求證監會認可的費用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 1,500,000 港元，將記入首隻子基金賬下，並在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或經理人在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當信託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將設立其他子基金的費用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並於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期間予以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經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已作相關安排。

經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信託的表現或經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信託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透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而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上述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不得為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關聯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以報表形式說明經理人非金錢利益做法的定期披露，包括經理人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作出。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購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別於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經理人沒有責任按發行價值贖回基金單位。子基金並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經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所投資的開始金額不能獲補償或他們可能會損失的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

雖然經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達到投資目標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經理人在挑選最佳表現的證券或投資技巧時未必成功。因此，涉及的風險是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在子基金的原投資額或可能損失絕大部分或全部最初投資額。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投資集中度風險

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稅務、經濟及匯兌風險較高、市場關閉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任何託管人）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子基金亦須承受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在相關時間取得融資及／或資產，以及可能未能遵守其在相關銷售及回購協議下的責任的風險。近期若干金融機構眾所周知的疲弱，可能顯示交易對手風險增加。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經理人或會面臨為子基金平倉的延誤，並招致重大損失（包括損失子基金須透過該項交易獲得融資的該部分投資組合、其投資的價值在經理人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下跌、在該期間無法就其投資變現任何收益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有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履行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另外，某類別基金單位或會被指定以各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有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並非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類別須承受其計值貨幣與有關基準貨幣之間可能出現不利的貨幣波動的風險。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權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信託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信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不能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基金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或信託人可按照本解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提早終止亦可能產生費用，或會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種情況下，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任何未攤銷的子基金終止費用亦可能作為支出全數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對銷。

估值及會計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五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

值有不同。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若任何子基金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信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信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信託人將有權從信託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信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沒有股息的風險

經理人會否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派付股息視乎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定。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亦無目標派息水平。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子基金能否派付股息亦取決於子基金已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是否宣佈及派付股息，以及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水平。證券發行人能否支付股息及證券發行人宣佈派發股息（若有）的水平乃依據無數因素而定，包括其現行財政狀況、一般經濟情況及（若適用）其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夠履行其付款責任、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在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請參閱有關附錄內「分派政策」一節。

營運及結算風險

每隻子基金須承受因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的營運政策或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可能引起的營運風險。雖然經理人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發生上述營運風險的機會，但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經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論述之規限下，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將就美國及若干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實施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付款，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以及外國轉手付款。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

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 **FATCA** 預扣稅（就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而言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 或之後開始生效，而就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或之後開始生效）。就海外轉手付款徵收 **FATCA** 預扣稅的生效日期將是 **2019 年 1 月 1 日** 或界定海外轉手付款一詞的規例定案發佈之日（以較後之日為準）。

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除其他事項外）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身為美國人士的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可對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獲的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已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及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安排。根據這些「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將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經理人已取得有效的稅務意見，確認信託將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以符合 **FATCA** 的規定。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就不同意賬戶獲付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包括持有人是美國人士而且並未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同意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其資料）。

信託打算符合 **FATCA**、跨政府協議所施加的規定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 **FATCA** 預扣稅。尤其是，信託將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如果信託未能遵從 **FATCA**、跨政府協議所施加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信託可能須就可預扣付款遭扣繳 **FATCA** 預扣稅。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各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履行其自身的 **FATCA** 合規責任，任何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若未能完全履行其 **FATCA** 責任，可能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不合規，或信託或子基金有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的風險，經理人（代表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於完成核實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有合作和提供所需資料的適當程序後，對單位持有人提出任何法律行動及／或採取其可以採取的一切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i)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名投資者的相關資料；及／或(ii)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名投資者的賬戶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名投資者收取上述任何稅務責任。經理人須本著真誠及依據合理理由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之下提出上述任何行動或採取上述任何補救方法。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投資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因素。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這些公司與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相比，一般具有較大盈利及資本增長潛力。然而，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或會涉及較大風險，例如有限的產品系列、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此外，與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交投較淡靜、成交量較少，流通性

亦較低。與較廣泛持有或較大型、相對成熟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股價走勢一般可能會出現突變或飄忽不定的情況，從而損害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若干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或會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其價格波動性可能較大。該等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或會產生巨額的交易費用。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證券會全面承受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信貸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子基金可能可以亦可能無法沽出評級被下調的證券。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层次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較低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更大。該等工具的價值亦可能較難確定。

估值風險：轉變的市況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被調降，亦可能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企業債券及商業票據）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較難或不可能確定。子基金各項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信用可靠。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涉及額外風險，包括**(a)**波動性風險（衍生工具可以非常波動而使投資者承受高水平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由於建立衍生工具倉盤一般所需的低額初步保證金容許高度槓桿比率的運用，當中涉及合約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已可能導致佔實際投放作初步保證金的金額相當大比例的利潤或損失的風險）；**(c)**流通性風險（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在交易所的投機性倉位限額或會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可就未平倉合約平倉）；**(d)**相關性風險（當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投資項目或被對沖的市場板塊之間的相關性可能並不完整）；**(e)**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招致損失的風險）；**(f)**估值風險（衍生工具與其所依據的相關工具之間的定價關係未必與預期中或過往的相關性模式相符；亦有可能難以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尤其是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以致其價格或會有波幅）；**(g)**法律風險（交易的特點或合約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能力或會使衍生工具合約不可強制執行，而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

能優先於本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結算風險（當交易的其中一名合約方已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但未有從交易對手收到有關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

當任何上述風險實現時，可能會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亦概不能保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一定會奏效，因此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可以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及抵押品的再投資亦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被暫停或撤銷上市或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暫停，在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買賣期間，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或須較長時間。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若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降低，並可能促使有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承擔的風險的抵押覆蓋不足。若子基金再投資現金抵押品，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可能是完全不流通。相比流通較高投資的市場，相對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容許（但並不必要）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並不保證想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場外市場交易風險

信託人可在經理人要求下，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場外市場交易，而所涉及的風險包括：

-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貸涉及借貸人或許未能適時交還證券或甚至不能交還證券的風險。因此，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可能在追收借出證券時有所延誤。在交還被借證券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所收到作為借貸交易一部分的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貸亦會引起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效或結算指示延誤。上述失效或延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
-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在獲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責的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的市價出現不利變動、證券的價格在即日交易中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而導致收取所提供的抵押品出現延誤或最初收取的現金額低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在獲提供現金的交易對手違責的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導致收取所提供的現金出現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收益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現金。

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現在或將來可能擔任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的顧問或投資經理。另外，他們亦可能為其他投資基金、公司及投資商行的合夥人或股東擔任顧問。子基金的投資者應該明白，對該子基金適合的若干投資，亦可能同樣適合於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諮詢或管理的其他客戶。

為子基金及上述其他客戶所作的投資決定是為了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並在整體考慮到其現有持股、經理人的現行投資觀點、可供投資的現金及其持倉規模等因素後作出的。

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可向所管理的其他賬戶或投資基金提供意見及建議證券，有關意見或建議的證券可能有別於提供予子基金的意見或為子基金建議或購入的證券，即使其投資目標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相同或近似。

經理人的董事、經理人及其各自的聯繫公司亦可能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且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基金單位以及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即使類似的投資亦可能由子基金或代子基金持有。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經營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於任何時間考慮到其對該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並且顧及投資者的利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稅務

下列香港及中國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並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以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持相反意見。與某一子基金的稅務考慮因素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相關附錄。

香港稅務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

在信託及各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命令，投資者向信託及子基金轉讓證券作為獲配售基金單位的代價而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款。同樣地，信託及子基金在基金單位贖回後向投資者轉讓證券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亦獲減免或退款。

信託及／或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通過向經理人售回有關基金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再由經理人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基金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基金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信託及子基金若出售及購買香港證券(若有)，一般須按作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繳付香港印花稅，並由買賣雙方支付。

轉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所須繳付的香港印花稅獲寬免。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解釋備忘錄日期)，信託或子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若基金單位的出售、贖回或其他沽售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該等交易來源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 16.5%徵稅，就非法人業務而言，按 15%徵稅)。

香港並不就分派股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基金單位屬《印花稅條例》界定的「香港證券」的定義。然而，單位持有人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若贖回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1%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支付）。此外，現時就任何基金單位轉讓文據須繳付5港元的固定徵費。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稅務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但其有效管理層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在岸中國證券」）或境外發行或經銷（「離岸中國證券」，與在岸中國證券合稱為「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常設機構（合稱為「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與該常設機構有關的或其應佔的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管理及經營子基金的方式，是有意使其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處理，但概不能保證成事。倘子基金是中國非稅務居民而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則子基金技術上而言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例如股息、利息或資本收益）按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下列情況予以減免或豁免：(a)有關的雙重課稅協議／安排（若適用），惟須符合相關的條件；及(b)根據有關當局公佈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定獲得特別優惠。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按一般稅率10%以扣繳方式繳付企業所得稅。源自中國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利息）可能來自中國證券投資。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從中國證券投資所得的任何股息、分派及利息繳付預扣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中國國稅局發出通告，闡明從2008年及其後年度所得溢利分派的A股、B股及H股股息應按10%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訂明的扣減稅率繳納預扣稅。現時，由分派該股息收入的實體就非居民企業（包括子基金）的A股、B股及H股股息收入於來源扣繳10%中國預扣所得稅。

此外，根據分別從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收到的股息將須按10%繳付預扣所得稅，由派息的公司承擔扣繳責任。若股息接收方有權根據協定獲得較低稅率，可向付息方的主管稅務部門申請退款。

根據中港稅務協定，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的股息，將減按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條件是(i)香港稅務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該中國稅務居民至少25%股本；及(iii)已符合相關協定條件。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子基金將不能享有中港稅務協定下的5%寬減預扣所得稅稅率。

於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國稅局共同發佈財稅[2018]108號通知（「第108號通知」），以處理與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有關的稅務問題。根據第108號通知，境外稅務居民如果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常設機構（或雖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但其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則其從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可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不論中國境外稅務居民是透過債券通及／或其他機制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由於第108號通知授予的免稅是暫時的，該免稅政策是否會延伸至2021年11月6日之後並未可確定。

此外，第108號通知的暫免稅是否適用於從中國境外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利息亦未可確定。第108號通知的字面語只提及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利息。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嚴格實行徵收預扣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更改其稅收執行做法亦未可確定。

買賣H股及B股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技術上應就其沽售H股及B股所得收益按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享有扣減稅率／豁免待遇（若有）。

然而，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透過證券交易所就買賣H股及B股嚴格實行收取上述中國預扣所得稅。

經理人並未而且現時並無意就買賣B股及H股所得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因為上述稅務責任的潛在影響可視作輕微，實施上述稅務責任的機會亦不大。經理人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經理人將予以實行並通知單位持有人。

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沽售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不論該等債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所得收益的稅務。在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將只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並未界定買賣中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券所得收入的「來源地」。然而，就動產轉讓所得收益而言，收益「來源地」界定為轉讓人所在地。由於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可論說為「動產」，中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的轉讓可論說為構成動產的轉讓，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可論說為源自離岸而因此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因為子基金位於中國境外）。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已在無數場合口頭上表示，上述收益屬中國境外來源收入，因此並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並沒有具體的書面稅務規例予以確認。在實務上，對中國境外稅務居民企業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的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得資本收益

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分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代表子基金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請注意，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若將來適用於互聯互通機制的稅務規則有任何更新，經理人將就互聯互通機制檢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取向並相應作出調整。

透過投資A股的連接產品所得的資本收益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連接產品以獲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連接產品發行人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購入或沽售連接產品所掛鈎的相關A股，從而對連接產品實行對沖安排。由於QFII/RQFII根據與該等連接產品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是A股的合法擁有人，任何因QFII/RQFII投資於上述證券引起的中國稅項將直接由QFII/RQFII合法承擔。鑒於QFII/RQFII就連接產品所掛鈎的證券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是因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該等稅務責任最終復歸由該子基金承擔，並很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

外國公司例如QFII/RQFII應就來自中國上市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收益，按10%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規例或相關的稅務協定獲得減免或豁免。這是基於QFII/RQFII的管理及經營方式，是要使其不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不被視作於中國設有附帶上述收入的常設機構。中國與QFII/RQFII作為稅務居民所屬國家之間訂立的稅務協定（若有）可進一步減低10%的預扣所得稅，視乎QFII/RQFII是否能夠符合相關稅務協定的有關要求而定。

財政部、中國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指出，從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於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第79號通知，並不預期任何連接產品的發行人會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經理人將不會就透過投資A股的連接產品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為子基金作出任何撥備。請注意，根據第79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當局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連接產品的發行人可能需要開始為將來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此外，規則有可能變更，而稅項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或會導致資產淨值減低，因為所有稅務責任將由連接產品的發行人轉移到子基金。在該種情況下，稅務責任只會影響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相比於在適用稅項之前已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而言，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不合比例地較高額的稅務責任。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規例及慣例將來可予修改或修訂，而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子基金須承擔實際稅務責任，而經理人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子基金承擔。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會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當局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經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投資A股、B股及H股

根據財稅[2016]36號文（「第36號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一般將按6%繳納增值稅。

然而，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從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變現的收益，獲豁免增值稅。

沒有明確規則訂明外國企業（包括子基金）就買賣B股所得資本收益獲豁免增值稅。因此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然而，在實務上，對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B股，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徵收上述中國增值稅。

買賣H股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只要買賣雙方都是非中國居民，應無須繳納增值稅。

來自 A 股、B 股及 H 股的股息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

(a) 利息收入

第 108 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外稅務居民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可暫免徵收增值稅，不論中國境外稅務居民是透過債券通及／或其他機制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然而，第 108 號通知的暫免增值稅是否適用於從中國境外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利息亦未可確定。第 108 號通知的字面語只提及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利息。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嚴格實行徵收增值稅。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更改其稅收執行做法亦未可確定。

(b) 資本收益

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債券通買賣由中國稅務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收益豁免中國境外稅務居民企業繳付增值稅而頒佈特定通知。然而，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對該等收益嚴格實行徵收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對於子基金在中國境外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收益，若買賣雙方均在中國境外而有關交易在中國境外完成，則該等收益按理應無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若增值稅適用，亦會徵收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以致應繳增值稅可高達 12%。此外，可能還有其他本地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調節基金及水利工程基金，視乎中國內地公司所在地點而定。

印花稅(「印花稅」)

若干在中國簽訂或使用的應課稅文件須繳付印花稅，例如有關中國公司股本權益轉讓、購入及出售 A 股和 B 股、買賣貨品的文件，就加工承包、建設承包、財產租賃而訂立的合約文件及其他在印花稅條例所列的文件。

現時就 A 股（包括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 A 股）及 B 股交易，只按總銷售價值的 0.1% 稅率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印花稅條例對中國公司轉讓股份徵收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 H 股，現時並不明確。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買賣 H 股嚴格實行收取中國印花稅。

根據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就股份擔保及賣空而借進及歸還上市股份，從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豁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事項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已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法及規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概不能保證現行稅務豁免或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此外，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可能改變，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繳付於本備忘錄日期或在有關投資作出、估值或沽售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可能減低來自子基金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其價值。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信託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 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有關附錄內載列。

若作出分派，經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支出之下，為各子基金酌情決定採用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包括分派的貨幣）將載明於有關附錄。分派取決於有關子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是否支付股息或分派，而這又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子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分派政策。

除有關附錄另有列明外，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就某類別宣佈的分派（若有），將根據該類別單位持有人在經理人就相應分派決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為免引起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人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作出的分派額。分派額將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

單位持有人可在開戶表格具體表明，若經理人宣佈分派股息，單位持有人意欲收到現金分派，但如果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少於 100 港元（或其等值貨幣，以適用者為準），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分派。如單位持有人並不要求現金分派或如應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少於前述訂明的最低金額，單位持有人可獲得的分派將自動再投資於其他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將按有關類別於分派支付日的有效認購價發行。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若股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過去 12 個月（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日期起計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成份（即分別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可向經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 查閱。

現金分派一般將於經理人宣佈有關分派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信託契據

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經理人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信託人及經理人就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信託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施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費用而獲得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及經理人須以書面證明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嚴重錯誤。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實。若須批准，經理人必須就信託契據的該等修改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

若根據《守則》規定須發出通知，經理人將在上述修訂之前就該等修訂事先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信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 21 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基金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但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若轉讓導致轉讓人及受讓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少於有關附錄

*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訂明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任何持有的該類別基金單位的轉讓或部分轉讓將不予登記。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信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由信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信託人就此產生的任何支出的款項。預期在轉讓文據轉交過戶登記處之前，該文據應已妥為簽署或簽立、標明日期及加蓋已繳足額印花稅的印章。

基金單位的轉讓須經經理人事先同意，倘若經理人或信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經理人可指示信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將一直存續，直至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a)經理人進行清盤或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 60 日內撤銷委任；(b)信託人認為經理人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職責；(c)經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經理人已作出令信託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權益的事情；(d)已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為非法或信託人及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經理人遭撤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未能物色到其可接受為接替經理人的人選，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信託人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有意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信託人向發出通知後 60 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信託人的合適人選。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信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子基金：(i)信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經理人無能力就有關子基金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信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經理人無法就有關子基金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令有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的事情；或(iii)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有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令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信託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經理人可終止信託：(a)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各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1 億港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令信託不合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信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信託人的人選。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子基金：(a)於子基金設立日期起一年後，有關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1 億港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有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令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該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若子基金為指數跟蹤基金）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d)經理人不能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藉特別決議授權終止信託或各有關子基金。

倘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將予終止，將會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該事先通知的通知期將根據《守則》釐定。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通知將載明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各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方案，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於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後，信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信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信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信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支出、索償

及要求的全額款項。由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的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從其到期應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付入法院，惟經理人（經信託人同意）及／或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而該等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的**(b)**所述文件除外）可就每份文件支付15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費用後向經理人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
- (b) 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賬目（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如有）。

有關稅務申報的香港規定：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在與香港簽署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合稱「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單位持有人的所需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已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可與同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信託、有關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屬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及各子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信託、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在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信託及／或其代理人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廣義上，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在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按該條例），而該等控權人在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一個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同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信託、有關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及子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與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有關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該條例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每位單位持有人 **(i)** 在信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經理人就信託或有關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每當情況有變化，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

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信託、信託人、經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某單位持有人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一個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信託、子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該條例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信託人、經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有關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作其他用途。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信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及扣除支出後退還)。

倘若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或信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

信託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已贖回收入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通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經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的流

通性風險監控功能由專責風險管理的指定人員執行，該等人員在職能上獨立於經理人負責日常投資組合的投資人員。

經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經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限制一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經理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下的條件所規限）。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信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為有責任向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或通知，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除非其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嚴謹政策及買賣程序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而設計，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經理人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戶口（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尤其是子基金作為主事人與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就個別交易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經理人將監察所有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交叉盤交易

在經理人認為，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部分舉措，子基金與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盤交易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可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可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經理人進行交叉盤交易可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達到交易效率及節約的效果。

經理人在進行交易時，將確保按現行市值以正常商業關係執行交易，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須於執行交易前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書面文件記錄。

網站

基金單位純粹根據本解釋備忘錄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解釋備忘錄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C 基金-中國股票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旗下一隻子基金 C 基金-中國股票（「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 C 基金-中國股票。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聚焦中國的上市股票，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或雖然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相當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的公司，以達到其目標。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是經理人認為市場估值一直偏低的公司。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就市值或行業而言均不設定限制。

主要投資

在正常情況下，資產配置策略是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或雖然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相當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而在子基金對中國境內整體的風險承擔額維持在其資產淨值 20% 上限的前提下，子基金將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上海上市的股票(包括在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及／或在深圳上市的股票(包括在創業板市場的股票及／或在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票)。

參與投資於 A 股及 B 股可採用不同方式，包括間接投資（例如透過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其他投資於相關中國上市股份及／或例如掉期等衍生工具的基金），及直接投資（如屬 A 股，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其他相關計劃（在其他相關計劃可供投資時）。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而言及在遵守該等條文的規定下，子基金在 ETF 的投資將視作上市證券及作為上市證券對待。

輔助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債券，包括投資級、低於投資級(即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的 BBB-/Baa3 評級以下)及無評級(意思是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都沒有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可換股債券。子基金亦可間接透過對投資債券的 ETF 進行投資而承擔債券的投資風險。

在子基金對中國境內整體的風險承擔額維持在其資產淨值 20% 上限的前提下，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境內的債務證券及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惟該等投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訂明的投資限制（儘管如此，將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運用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大致分為三類：(i) 參與票據，並不產生任何槓桿作用，主要用以進入 A 股市場、B 股市場及台灣；(ii) 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和期權，會產生槓桿作用並主要用於以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市場投資機會（例如在大量認購流入之時或市場走勢驟變的情況）；及(iii) 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及主要用於進入市場(例如 A 股市場、B 股市場及台灣)的掉期。在符合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子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透過衍生工具持有短倉。

證券借貸交易

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每次最多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召回貸出證券。上述所有交易只可與經理人可接受並具有適當財務實力的機構訂立。就相關證券提供的對價必須至少相等於該等證券每日按市值計算的價值。作為其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將收到足額的現金及／或流動證券作為抵押品，其金額及形式由經理人不時規定。信託人將負責安全保管所收到的抵押品並代管持有。所有抵押品每日按市值計價。若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相關證券借貸協議訂明的貸出證券價值的某個百分比，經理人將向借方要求額外的抵押品。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只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將不會就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貸出證券的估值將在子基金的年度已審核賬目及中期末審核報告披露。從任何證券借貸安排取得的遞增收入可按經理人在每種情況決定的比例，攤分給有關子基金及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惟支付予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款項不應超過該遞增收入的 30%。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市場交易。

其他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為限。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投資於中國股份（「北向交易」）的北向交易通（「北向通」）及投資於香港股份（「南向交易」）的港股交易通（「港股通」）。根據北向通，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通，合資格投資者可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

合資格證券

現時，香港與境外投資者只能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屬上述指數成份股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夠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北向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在未來將須予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兩個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各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有關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香港聯交所監察有關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在互聯互通機制下買賣須遵守不時頒布的規則和規例，因此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是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以無紙方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以實體方式持有任何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買入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有關投資者的經紀或保管人於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彼等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通常在會議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股東須就所有決議全部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就所有股東大會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貨幣

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

除了就 A 股買賣支付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某些其他費用，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確定。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時，將須繳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子基金根據互聯互通機制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香港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買賣的產品。

由於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該等交易違約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然而，由於北向交易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而非透過中國經紀進行，故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延伸至保障北向交易所發生的違約事宜。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條例和法規，境外投資者持有 A 股（無論是否通過 QFII、RQFII 或互聯互通機制獲得），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a) 任何單一境外投資者於某一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b) 所有境外投資者於某一 A 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若某個別 A 股上市公司的總外資持股量超過 30% 的限額，相關境外投資者將被要求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五個交易日內賣出相關 A 股。如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導致外資持股比例超出 30% 限額，香港聯交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有關參與者出售股票。因此，倘若子基金投資的某一 A 股上市公司的總外資持股比例超出限額，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平倉。

在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總外資持股比例接近 30% 時，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將發出警告。一旦總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8%，即暫停接納北向交易的買盤，直至總外資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 時才予以恢復。北向交易的賣盤將不受影響。

境外投資者按照相關規則對 A 股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其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

透過債券通之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此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此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聯接兩地的金融基礎設施，以便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市」)債券的買賣、結算和保管。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和規定規管。該等規則和規定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中國人行上海總行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北向通並不設定投資額度。南向通仍有待實施。

在北向通之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中國人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行辦理登記申請。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中國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現時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和上海清算所)處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基金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
-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

日後可增設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

首次發售期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結束。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及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結束(或經理人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及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基金單位首次認購價
----	------------

A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100 港元
A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 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基金單位的認購」、「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收益

如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訂明，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收益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變得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司法管轄區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1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人民幣 100 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1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人民幣 100 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持有額	1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1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人民幣 100 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贖回額	1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1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人民幣 100 元或等值金額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同一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閱覽。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被轉換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50%
表現費	有關表現期內每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增至超出高水位的升值額的 15%。請參閱下文「表現費」一節
信託人費用	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15%，每月最低收費為每隻子基金 40,000 港元。

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i)與中介人攤分獲付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ii)攤分、寬免、扣減或回扣（就某特定類別）獲付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經理人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的。

表現費

(a) 表現費的計算

表現費每年依據以下公式按高上高的基礎（即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之時）支付：

$$(A - B) \times C \times D$$

即：

「A」為於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扣除任何表現費撥備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前）。

「B」為高水位，即下列兩項中較高額者：

- (i) 最初認購價；及

- (ii) 已支付表現費的任何之前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之後）。

若就某個表現期應支付表現費，該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A - B)」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超越表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表現期內增至超出高水位的升值額。

「C」為應付的表現費收費率（即 15%）。

「D」為有關表現期內已發行基金單位平均數目，計算方法是將從表現期開始至相關估值日的期間每一估值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於該相關交易日增設或贖回的基金單位）除以該表現期內的估值日總數。

每個表現期與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相符，惟首個表現期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一個估值日起至子基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為止。

任何應付的表現費須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予經理人。

(b) 表現費的累計

表現費於整個表現期內每個估值日累計。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則表現費將會累計，若無超出高水位，則表現費不會累計。於每個估值日，就上一個估值日作出的累計金額將會撥回，並將根據上述方式計算及作出新的表現費累計。倘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某個估值日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則先前累計的所有表現費撥備將撥回，不會累計任何表現費。

於有關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的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在根據上述方式計算的表現費累計後）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視乎子基金年內的表現，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受到子基金表現的影響，而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表現費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對於表現費的計算，並無作出任何均衡安排。這表示對於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不會根據表現期內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有關基金單位的時間性，而對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均衡信貸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單位持有人或會因這個表現費的計算方法而得益或有所損失。

舉例來說，若單位持有人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的表現期內認購子基金，並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已增至贖回時的高水位但並未超過該高水位的表現期結束前贖回（因此，即使該單位持有人已獲利，並無須支付表現費），該單位持有人將得益。

同樣地，若單位持有人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內認購子基金，並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贖回時已減損但仍然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結束之前或之時贖回，該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單位持有人雖然蒙受虧損，但已支付表現費，因為其基金單位認購價已計入表現費的撥備。

若任何基金單位在表現期內某個交易日被贖回或轉換為另一類別的基金單位，在該表現期內就該等基金單位累計的表現費應予以具體化並支付予經理人。就該表現期累計的任何表現費將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支付予經理人。

(c) 說明示例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用途，或會有所簡化。

假設：

- 有關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 100 港元。
- 應付的表現費為於表現期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至高於高水位的升值額（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超越表現）的 15%。

(i) 首個表現期（於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須支付表現費）

投資者甲於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認購價認購一個基金單位。其後投資者乙於首個表現期按認購價 120 港元認購一個基金單位。高水位為首次認購價，即 100 港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 110 港元。因此，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超越表現為 10 港元。此估值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平均數目為 2 個基金單位。

子基金應支付的表現費總額計算如下：

$$(110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2 \text{ 個基金單位} = 3 \text{ 港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 1.5 港元。事實上，投資者甲及乙均將須就首個表現期承擔 1.5 港元的表現費，不論彼等按多少認購價作出投資。

(ii) 第二個表現期（於某一估值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無須累計表現費；於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無須支付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為 108.5 港元（即於最後一次支付表現費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表現費後））。

於第二個表現期中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 98.5 港元。投資者甲贖回其基金單位。投資者丙則認購一個基金單位。於此估值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並無須就投資者甲所贖回的基金單位累計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達 105 港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無超越高水位的表現。因此，並無須於第二個表現期內支付表現費。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的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大的交易費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地區（包括香港），並可能因兩地市場出現的負面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一般而言多元性不足，因此與較多元化的投資基金相比，被視作風險較高。子基金可能受有關國家或地區表現的不利影響，又或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國家或地區的表現。投資者亦應留意，相比覆蓋地域較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子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子基金較容易受其各自國家／地區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公司亦須承受若干其他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情況可能對子基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的影響。由於在經濟結構、生活水平、增長率、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經濟各方面存在歧異，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跟隨的模式與香港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不同。此外，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律或規定的解釋或適用，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有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作為新興市場經濟體的中國內地帶來較大程度的風險，因為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不利的經濟、政治發展、政府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的變動、貨幣調回限制、外資限制、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法律或其他監管事件。

會計及申報準則：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該等標準及慣例某程度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嚴謹度不足，而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不及較發展市場那麼嚴謹，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而經理人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可能會顯著較少。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未來匯率走勢的管制：不同的中國公司取得人民幣收益但卻需要外幣，包括為進口材料、償還外幣計值的借貸；購買進口設備及支付就例如 H 股及 N 股宣派的現金股息。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現有外匯規例已大幅降減政府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的支付。然而，經理人不能預計中國政府是否會繼續其現有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會容許人民幣與外幣自由兌換。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與外幣計值債務有關的本金付款，現時繼續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須依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有關匯率依據之前一日的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每日釐定。經理人並不能預計或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穩定。匯率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對證券市場有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演變中，有不同的解釋，而其實施及執行情況也可能並不一致。由於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中國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投資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並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1978 年之前，中國經濟由中央規劃，中國政府負責為國家制定五年計劃，訂明經濟目標。然而，自 1978 年起，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計劃，在發展中國經濟上著重利用市場力量及高度自主管理。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來顯著增長，但無論按地區或不同經濟行業而言，增長並不均衡。高通脹期亦一直伴隨著經濟增長。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推行，該等政策會否繼續成功。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控制通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的糾正措施，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動盪及不利的外交局勢，可能導致施加其他政府限制手段，包括徵用資產、沒收稅項或將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國有化。以上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持有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對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證券市場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在證券價格方面曾經大幅波動，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繼續出現這種波動情況。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增長及轉變期，可能導致難以進行交易結算及記錄（可能令該等市場不時效率不足及流動性不足）以及對相關規例進行詮釋及應用。

政策風險：由於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中國的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的A股及B股的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中國證券市場承受較大的政府干預（例如暫停買賣特定股票）及不時就所有或若干股票施加買賣限制的風險，影響其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此外，在中國買賣的A股仍須受限於交易價格幅度限制，以限制股價的最高收益或虧損，例如在證券交易價格增減至超出交易價格幅度限制時，該證券交易可能暫停。因此，交易價格幅度意味著股票價格未必反映其相關價值。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任何證券暫停交易，可能使經理人無法將持股平倉，從而使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此外，在其後恢復交易之時，經理人可能無法按有利價格進行平倉。

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的市場風險

子基金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動較高：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是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因此，與深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其股價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風險及成交額比率亦較高。

估值偏高的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偏高，不尋常的高估值未必可以維持。由於流通股份數量較少，股價可能較容易受操控。

監管的差異：規管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那麼嚴格。

除牌的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較普遍而且快速。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的影響。

科創板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允許的跨境計劃投資於科創板。科創板於2019年7月底推出。雖然在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技術上被視作A股，但科創板若干特別規定有別於現行適用於其他種類A股的規則，包括每日價格波幅限制、證券借貸及借出交易的運用、除牌機制、與發行人投票權有關的不同安排等。

鑒於科創板推出時間尚短，這方面的指引和規則相對有限，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並且可能繼續有變動並會逐步發展。科創板參與者的經驗可能不及較發達的A股市場參與者。子基金在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有重大損失。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在內的預託證券，與直接投資於相對應的相關股票相比，或會產生額外風險，特別是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的存管銀行根據適用法律並不將抵押品與其本身資產分開處理的風險。在存管銀行破產的情況下，相關股票未必會歸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雖然分開處理資產是規管ADR發行的存管協議的組成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是暫停交易，繼而預託證券的價格受該破產事件影響而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破產的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有負面的影響。預託證券涉及費用，例如銀行為保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所收取的費用，而這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另外，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不會如股東一樣享有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會低於相對應的相關股票。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直接投資 A 股的其他基金（包括 ETF）。投資於其他基金可能令子基金承受下列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及支出，其中包括由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包括表現費）。當子基金認購相關基金或從該等相關基金贖回投資時，部分相關基金亦可能會徵收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或徵費。雖然經理人在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時會考慮到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或會涉及另一層收費。

*投資目標的風險：*雖然經理人將運用盡職審查程序來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達成。

*利益衝突風險：*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等情況下，按照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必須獲寬免相關基金的一切初始費用，而且經理人不得從相關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此外，若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子基金將獲寬免相關基金收取的一切管理費及表現費。然而，儘管有上述措施，上述投資仍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該等衝突並予以公平解決。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投資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尤其是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亦即實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正有序及審慎地進行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亦即實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機制。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能夠參與此機制。由於兩地證券制度及法律制度截然不同，為了該機制有效運作，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互聯互通機制需要建立兩地市場間的買賣盤傳送訂單安排以達致「互通」。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惟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該機制在兩地市場的交易將可能受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亦即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銷售的限制：*中國內地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票之前，應在賬戶內持有足夠的股票，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接受有關的出售指示。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出售指示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沒有超賣的情況。

子基金如欲出售其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必須在出售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該等中國 A 股轉移到其經紀各自的賬戶。若未能符合此限期，將不能在交易日出售該等股票。由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召回合資格股票：如某一股票從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被召回，投資者只可出售而不可買入該股票。舉例來說，如經理人有意購入被召回的合資格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進行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代名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證券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規則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則（例如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子基金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參與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子基金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進行北向交易時須承受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互聯互通機制不斷發展，將會受監管機構公佈的規例以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限。另外，監管機構或不時公佈與互聯互通機制之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相關的新規例。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並且將如何執行是不確定的，且會有所變更。概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止。

稅務風險：雖然有關當局已宣佈對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但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獲支付的 A 股股息將須繼續繳付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此外，投資者應注意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如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所定義）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收益的稅收豁免是暫時性的，概不保證子基金將繼續長期享有稅務豁免。倘若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的豁免被撤回，或倘若所發出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之稅務狀況的指引與經理人的現行做法不同，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資本收益的任何稅項可能直接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尚屬嶄新，其實施情況並未經驗證而且並不確定。中國稅務當局將來可能發出公告，使子基金承受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該等責任或有追溯效力。

交易日差異：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及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開放進行交易，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提供服務之日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交易日，而香港市場不是交易日的情况。在這種情況下，當子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時，子基金就可能承受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市場波幅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上違反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向中國人行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手續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

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務證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持有。子基金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擁有權未必直接反映於中央結算公司／上海結算所的記錄冊，而是會反映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因此，子基金或須依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根據債券通購入的債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是否有能力或願意行使子基金的擁有權。若子基金欲直接對債券發行人行使其擁有權或債權人權利，則對於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及執行此類訴訟，中國缺乏可援引的司法判例。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被徵收中國稅項的風險。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子基金可能須被徵收至本通知日期為止或在相關投資作出、估值或沽售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可能減少在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其價值。

中國稅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B 股及 H 股），不論該等證券是在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子基金都可能承受須繳付中國稅項的風險。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繳付截至本解釋備忘錄之日或在作出相關投資、為其進行估值或處置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都可能減低來自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或該等相關投資的價值。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本解釋備忘錄正文中標題為「稅務」一節。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自 2005 年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但已轉型為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可按中國人行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主要受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應注意的是，人民幣並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考離岸人民幣（CNH）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在不同而且分開的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H 及 CNY 以不同的匯率交易，其匯率走勢可能不一樣。任何 CNH 及 CNY 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連接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而取得投資於限制市場的機會。

連接產品只代表發行連接產品的交易對手有責任向子基金提供等同於持有相關股份的經濟表現。連接產品並不提供對連接產品所掛鈎的股份的任何實際或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利益。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一項無抵押的合約責任。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任何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發行人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其根據連接產品應履行的責任，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金額可能相等於連接產品的十足價值。

任何連接產品將受限於其發行人制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導致在實行子基金投資策略方面的延誤。連接產品一般並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其流通性有限。為了將投資平倉，子基金將依賴發行人報價，以便將連接產品部分平倉。因此，調整持倉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連接產品發行人購入若干公司股份的能力可能不時因若干投資限制的制定而受到局限。這些限制可能局限發行人的發行能力，並因而局限子基金購買與若干股份掛鈎的連接產品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能因上述限制而未能完全實行或奉行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賣空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包括短倉。賣空涉及出售擁有或並不擁有的證券及借進相同的證券以交付買方，同時有責任於較後的日期取代借進的證券。賣空允許投資者從特定證券的價格下跌中獲利。賣空產生無限量損失的風險，因為相關證券的價格理論上可無限量升高，以致增加子基金購入該等證券以補回短倉的成本。概不能保證補回短倉所需的證券一定可供購買。購買證券以便平掉短倉本身可導致證券價格進一步攀升，從而加劇損失。此外，若有足夠數目的市場參與者訂立了短倉，該短倉的反應未必如並沒有賣空股數或賣空股數有限的證券一樣。因此，在市場轉勢下跌的情況下，短倉未必可提供經理人所預期的投資回報。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雖然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但亦可將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而該等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國債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在主權國債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就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中國的信貸評核制度及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不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相比。

城投債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似乎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連，但它們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償付子基金組合內的任何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一般可供持有人選擇在特定時期內以交換、轉換或行使權利的方式取得某個預設數目的發行人股份的混合型證券。可換股債券具有債務及股本證券兩者的特性，亦因此須承受兩者的相關風險。可換股債券與固定收益證券相似，因為這些債券通常支付固定利率的利息，並有責任在未來某個日期償還本金。與債務證券相似的是，這些債券對利率的變動及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敏感，特別是在其轉換價值(即證券若轉換為相關股份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低於投資價值(按其孳息率決定，相比於沒有換股特權的其他類似證券的孳息率)之時。可換股債券亦具有與股本證券相似的特性，當其轉換價值接近或超過其投資價值時，其價格尤其會對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動敏感。然而，應注意的是，有些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人收回，意思是這些債券可以與相關股份一起升值的可能性有限。投資者應參閱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因素(例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及與股本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因素(例如與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經理人可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遵守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及本附錄一「投資策略」一節訂明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承受的損失風險增加。另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本身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相關 ETF — 相關 ETF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風險，可能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標題下「新興市場風險」一節。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某類別的基金單位亦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標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與表現費有關的風險

經理人除收取管理費外，還可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額收取表現費。由於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將計入未變現升值額以及已變現收益，有可能就之後從不曾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此外，基於表現費的計算方式，單位持有人可能招致表現費，即使該單位持有人最終並未從子基金取得正數回報（請參閱上文「表現費」一節有關表現費如何計算的詳情）。表現費亦可能為經理人提供誘因，使經理人為子基金進行若非依據子基金的表現收取費用將不會進行的風險較高的投資。

對於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不會對均衡信貸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即使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已於投資資本蒙受虧損，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就單位招致表現費。

股息風險／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並不保證會派發股息，須由經理人酌情決定，故投資者未必會收取任何分派。當作出分派時，不會有目標派息率。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在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子基金的資本記入該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要求經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經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若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比率並不意味達到總投資額的正數或高回報。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正文內「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一節。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之下「沒有股息的風險」及「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的內容。

單位持有人就某一類別獲宣派的股息將以有關類別貨幣收取。單位持有人宜向其經紀查明有關的分派安排。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的期間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每類別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分派金額。

現時預期不會就累算類別（即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及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支付任何分派。因此，任何累算類別的淨收入及淨資本收益將再作投資，並在有關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反映出來。

經理人現時擬就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按季分派股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概不保證作出任何分派，及即使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額。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會作出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宣佈作出的分派（若有）將以有關類別貨幣電匯給單位持有人，由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